

行政法学 教学大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

法律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六月·北京

行政法学教学大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 编

法律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六月·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学教学大纲/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6.8

ISBN 7-5036-1955-4

I. 行… II. 中… III. 行政法-法学-高等学校-教学大
纲 IV. D912.10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478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怀柔渤海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3.5625 字数/73 千字

版本/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0 册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100073)

电话/63266781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955—4/D·1590

定价:4.3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行政法教学大纲编写分工：

邹 荣：第一、二、三、四、十九、
二十一章

王洲沪：第五、六、七章

薛刚凌：第八、九、十章

章新生：第十一、十二、十三章

谭宗泽：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十八、二十章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5)
第三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8)
第四章	行政法律关系	(12)
第五章	行政主体	(17)
第六章	行政公务人员	(24)
第七章	行政相对人	(29)
第八章	行政程序	(34)
第九章	行政行为概述	(40)
第十章	抽象行政行为	(48)
第十一章	行政奖励与行政救助	(55)
第十二章	行政许可与行政确认	(58)
第十三章	行政合同	(61)
第十四章	行政检查	(64)
第十五章	行政处罚	(67)
第十六章	行政强制执行	(75)
第十七章	行政裁决	(81)
第十八章	行政指导	(85)
第十九章	监督行政	(86)
第二十章	行政复议	(90)
第二十一章	行政赔偿	(101)

第一章 绪 论

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教学,应使学生了解行政与行政权的涵义,特别是行政法之行政的内涵与外延,了解行政法的调整对象;认识行政法学的内容体系;理解行政法的地位和作用;重点掌握行政法的涵义、渊源和特点。

第一节 行政法概念

一、行政与行政权

1. 行政的涵义

行政是一种组织管理活动,有一般行政与公共行政之分。一般行政是指一定社会组织基于特定目的对一定范围内的事务进行组织管理的活动;公共行政是指国家基于公共利益,通过国家行政组织,采用特定的手段和方式,对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组织管理的活动。两者在主体、目的、范围、手段与后果等方面,均有不同。

2. 行政权

行政权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管理国家行政事务的权力,是国家权力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制性。

3. 行政权法律调整的必要性

二、行政法的概念

所谓行政法,是指调整与规定国家行政权力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行政法的核心是对行政权的规范,这种规范包括对承担行政权力的组织的规范,对行政权力的活动的规范以及对行政权力行使所产生的后果进行补救的规范等多方面的内容。

传统理论认为,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行政法的特点

1. 行政法在内容上具有广泛性和多变性。
2. 行政法在形式上没有统一完整的法典,由各种不同效力等级的规范共同构成;富于变动而缺乏稳定性。
3. 行政法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没有明确的界限,是两者的混合体。
4. 行政法在制定上采用复合多级立法体制。
5. 行政法在实施上,以行政机关为主要实施主体;行政机关具有主动性。

第二节 行政法的渊源

一、行政法渊源的概念

行政法的渊源是指行政法的表现形式,或者行政法的效力来源。

行政法的表现形式多样化,各形式之间的效力层次较为复杂。

二、行政法的表现形式

1. 宪法
2. 法律
3. 行政法规
4. 地方性法规
5.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6. 行政规章
7. 法律解释
8. 国际惯例和条约、协定

三、行政法各种表现形式之间的效力关系

各形式之间发生冲突时遵循大法优于小法、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属地法优于属人法的原则。

第三节 行政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行政法的地位

1. 行政法是独立的部门法，是宪法的重要实施法。
2. 行政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行政法与宪法；行政法与民法；行政法与经济法。

二、行政法的作用

行政法对于规范行政权的实施，保证行政权的集中统一；特别是监督和控制行政权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行政法又具有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权益的作用。

第四节 行政法学

一、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

行政法学是以行政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

二、行政法学与其他科学的关系

1. 行政法学与行政学
2. 行政法学与政治学
3. 行政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

三、行政法学的体系

行政法学是行政法的理论概括,行政法学的体系则是这种理论概括的系统化。一般认为,我国行政法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第一部分,基本理论;第二部分,行政主体论;第三部分,行政行为论;第四部分,行政监督论;第五部分,行政救济论。

思考题:

1. 什么是行政法上的行政?
2. 什么是行政法?行政法的核心问题是什么?
3. 行政法有哪些表现形式?各表现形式之间的效力关系如何?
4. 行政法有哪些特点?其与民法、经济法等部门法的关系如何?
4. 行政法学有哪些内容?其内在的逻辑联系是怎样的?
6. 什么是行政权?如何对行政权进行监督控制?

第二章 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教学,使学生明确行政法作为部门法产生的前提条件,简要了解行政法的历史发展,了解几种类型行政法的特点以及现代行政法的发展趋势。

第一节 行政法的产生

一、行政法产生的前提条件

(一)行政法产生的经济条件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了资产阶级的成长和壮大,其在政治上的要求,为以制约监督行政权为主要目的的行政法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二)行政法产生的理论条件

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自然权利和主权分立理论是行政法产生的理论基础。

(三)行政法产生的政治条件

资产阶级革命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胜利,特别是根据三权分立的理论模式建立起来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体系,是行政法产生的政治条件。

二、行政法的产生

(一)法国行政法的产生

(二)英美行政法的产生

第二节 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一、大陆法系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一)法国行政法发展的历史阶段

大陆法系国家的行政法以法国为代表,而法国的行政法又可分为若干发展阶段:保留审判权阶段、委托审判权阶段、一般管辖权阶段、特定管辖权阶段。

(二)大陆法系行政法的特点

大陆法系行政法属于公法,有完整的独立于私法法律体系;在法律运用上,以适用特别法(行政法)为原则,适用普通法为例外或补充;在行政案件的裁判上实行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并列的两元制。

二、英美法系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一)英国行政法的发展较为缓慢,是在19世纪末委任立法逐步增多和行政裁判所的大量出现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其主要特色在于以司法审查为核心内容的体系下发展起来的。

(二)美国行政法是在美国政府积极干预经济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其标志在于州际贸易委员会的成立。美国行政法的特点在于强调独立管制机构的作用、程序完善等。

三、中国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一)旧中国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中国行政法的产生。北洋军阀政府时期的行政法,蒋介石统治大陆时期的行政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行政法的产生。行政法的初创阶段,行政法停滞、破坏阶段,行政法的重新起步阶段、新时期的中国行政法。

(三) 当代中国改革与行政法

市场经济模式的逐步建立和完善,有赖于健全、协调的市场规则,行政法在建立市场规则中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新时期改革中,政府职能的转变和地位的变化,带来了政府管理手段的变化,给行政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近年来,行政法理论研究已经在行政权理论、行政主体理论、行政行为理论和行政救济理论中取得一定成就,可以预见,今后行政法的理论将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模式取得更大的理论成就。

四、港澳台地区行政法简介

思考题:

1. 行政法产生有哪些前提条件?
2. 英美行政法与大陆行政法分别有哪些特征?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是什么?
3. 我国解放以后行政法发展的情况如何?
4. 行政法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中有哪些作用?

第三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教学,应使学生理解行政法基本原则的作用,重点掌握行政合法性原则和合理性原则的内容及要求,深刻认识依法行政与自由裁量权的内在关系。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概述

一、行政法基本原则的作用

(一)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涵义

行政法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行政法各个环节中,指导行政法的制定和实施等活动的基本准则。

(二)行政法基本原则的作用

基本原则有助于行政法律规范适用上的统一;能够有助于行政立法协调;还能够弥补成文法的不足。

对于规范比较分散,制定和执行主体众多的部门法,强调行政法原则的统制、指导作用意义更为重大。

二、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各种观念

(一)法国的“公共权力”和“公务”观念

(二)英国的“越权”无效观念

(三)美国的“正当程序”观念

(四)我国理论界对于行政法的基本原理的探索

三、基本原理的确定标准

(一)法律性

作为基本原则,必须具有法律性,是法律原则,而不是政治原则或道德原则等。

(二)特殊性

作为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应当是在遵循一般法律原则的前提下,符合行政法的特殊性,反映行政法的特有规律,而不能等同于一般原则。

(三)涵盖性

作为基本原则,应当贯穿于行政法从制定到实施的各个环节中,而不能仅仅是某一个或几个环节中遵循的规则。

(四)适用性

作为基本原则,不仅应该反映一国行政法发展的一般要求,而且要能在实践中具体运用。

第二节 行政合法性原则

一、行政合法性原则的概念

(一)涵义

行政合法性原则,是指行政机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即法律规定了行政机关活动的权限,手段方式和法律责任,行政活动必须符合这些法律规定。

(二)行政合法原则中的“法”的涵义

这里的“法”应作广义理解,即包括一切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二、行政合法性原则的内容

- (一)行政活动必须根据法律
- (二)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律
- (三)任何违法行政的行为均应依法承担责任

三、行政合法性原则的意义

- (一)坚持行政合法性原则,有利于推进法制建设
- (二)有利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三)有利于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第三节 行政合理性原则

一、行政合理性原则的概念

(一)行政合理性原则的涵义

所谓行政合理性原则,是指行政机关不仅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种类和幅度范围作出行政决定,而且要求这种决定符合法律的意图或精神,符合公平正义等法律理性。

(二)行政合理性原则与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权

自由裁量权是行政机关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处置的权利,合理性原则正是针对这种灵活处置权,要求行政活动不仅要合法,自由裁量权的适用也要正当。

二、行政合理性原则的内容

- (一)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律的目的
- (二)行政行为必须具有合法的动机
- (三)行政行为必须考虑相关的因素
- (四)行政行为必须符合公正的法则

三、行政合法性原则与合理性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是基础和前提

(二)合理性原则是在合法性基础上的进一步要求

(三)两者同是行政法原则的要求,行政活动应达到合法性与合理性的统一

思考题:

1. 什么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它有何作用?
2. 行政合法性原则有哪些具体要求?
3. 行政合理性原则有哪些具体要求?
4. 行政合法性原则与合理性原则的关系如何?

第四章 行政法律关系

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教学,应使学生了解行政法律关系的涵义及构成,着重掌握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内容,明确行政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

第一节 行政法律关系的概述

一、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

行政法律关系是指由行政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因实施国家行政权而发生在行政主体和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特征

- (一)行政法律关系中行政主体一方的恒定性
- (二)行政法律关系权利义务的法定性、相对性和处分的独特性
- (三)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双方地位的不平等性
- (四)行政法律关系中产生的争议解决途径的特殊性